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12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1
1.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7 号(关于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公告)	3
2. 企业所得税.....	4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4
3. 个人所得税.....	5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5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8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9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9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10
4. 印花税.....	10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10
5. 其他法规.....	11
5.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11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22
5.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9〕449 号.....	23
5.4.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24
5.5.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3 号(关于取消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公告)	24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第 8 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五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 17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四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1.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7 号（关于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9〕50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税委会〔2019〕5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同时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修改。为准确实施政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1. 最惠国税率。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

2. 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3.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降低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2）除赤道几内亚外，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

（二）出口关税税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

2020 年税则税目维持不变，共计 8549 个。

二、进出口通关有关事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 年版)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相关税目、税率内容可同时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参考。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0 年版)已根据调整方案完成编制并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供通关参考。

(三) 海关商品编号。

为有效实施 2020 年新增非全税目商品暂定税率,海关总署对涉及到的相关海关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并编制 2020 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对照以正确申报。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及新修改的部分本国子目注释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网站。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企业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19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 个人所得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

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 2019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4 以及附件 5 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5.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

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9 日

4. 印花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现将 2019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9 年印花税票以“丝路远望”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丝路远望·凿空丝路）、2 角（丝路远望·河西互市）、5 角（丝路远望·广纳远宾）、1 元（丝路远望·舟舶继路）、2 元（丝路远望·市舶通商）、5 元（丝路远望·云帆高张）、10 元（丝路远望·古道新程）、50 元（丝路远望·潮平岸阔）、100 元（丝路远望·大道同行）。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面值和“2019”字样，右侧印有图名和“中国印花税票”字样，以及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19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5. 其他法规

5.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为加强我省税收票证管理，规范和统一日常业务操作，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28 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3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552 号）等，对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票证和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种类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使用的税收票证种类有《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电子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印花税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征退凭证）等 13 种，将《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入税收票证范围，作为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进行管理。纳入税收票证管理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以下

简称“专用章戳”)有:税收票证监制章、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等5种。

二、税收票证的联次和用途

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纸质税收票证基本联次、用途的基础上,《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增加存档联(白纸红油墨)、通知联(白纸蓝油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增加存档联(白纸红油墨)。存档联用于税务机关内部管理,通知联用于纳税人办理各种业务手续,包括纳税人缴纳契税或耕地占用税后交房产或国土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形。

三、税收票证领发

(一)编报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要求,预计下一年度用票情况,编报《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一)》、《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二)》。

(二)领发程序。办理领发税收票证时,应使用省税务局印制的《税收票证领发单》或税收征管系统制作打印的《税收票证领发单》,领、发双方共同清点、核对税收票证种类、字轨、起止号码、数量,清点核对无误后,领、发双方在《税收票证领发单》签章确认。

原则上税收票证由专人专车领取。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的税收票证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票管员”)和税务机关的税收票证开具人员需委托他人领取税收票证的,受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干部职工,须办理委托手续,填写《税收票证领取委托书》一式两份,领发双方各执一份,妥善保管,票管员需连同《税收票证领发单》装订保管,运送过程中应将税收票证置于有效监控范围内。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以使用邮政机要渠道寄送。

票管员和用票人(包括税务机关的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等税收票证领用单位(人),统称“用票人”)应人手一册《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如果票管员对应的用票人较多,可以按照不同用票人设置《税收票证结报缴销分户账》,取代《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税收票证结报缴销分户账》可以使用《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的账页(后者为活页式账簿,账页格式及内容设计基本符合前者需要),账簿封面需注明为《税收票证结报缴销分户账》。

用票人向票管员领取税收票证时,除按规定使用《税收票证领发单》外,还须持《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领取。如非首次领用税收票证,须先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手续,再领发税收票证。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在《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或《税收票证结报缴销分户账》、《税收票证领发单》上共同签章确认。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未按照规定办理结报缴销手续的,不得领取同一种类的税收票证。

发放视同现金的税收票证量不得超过1个月的使用量,对其他种类的税收票证可适当宽松,根据用票人的具体情况,适度发放,避免浪费。

(三) 《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和《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以下统称“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仅限在税收征管系统内领发,无实物领发内容,自动在税收票证开具环节完成。

四、税收票证的保管

(一) 确保税收票证存放安全。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应当设置具备安全条件的税收票证专用库房;征收分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等机构(以下简称基层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应当配备税收票证保险专用箱柜。税收票证开具人员(以下简称“开具人”)在单位办公室存放的税收票证必须置于具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专用箱柜内,不得随意存放。票管员和税收票证开具人员要经常检查税收票证安全情况,做好防盗、防火、防潮、防虫蛀、防鼠咬和防丢失等工作。

(二) 携票人员票不离身。开具人确有必要外出征收税款的,要做到票不离身,税收票证及专用章戳应当随身携带,不准带票(章)进行非工作性活动,严防丢失。

(三) 及时盘点税收票证。开具人每日工作结束后,应将已开具税收票证和剩余税收票证与税收征管系统的盘点信息核对。基层税务机关的票管员对用票人结存的税收票证,在本月完成结报缴销后,按月依据税收征管系统税收票证盘点功能编制的《税收票证盘点表》《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进行清点核对,核对后如果出现账面与实物不符的情况,盘点人据实填写《税收票证盘点表》“原因分析”栏目的内容,在《税收票证盘点表》《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上互相签章后存档备查。

各级税务机关对结存的税收票证应当定期进行盘点,基层税务机关按月、县级税务机关按季、市级税务机关按半年、省级税务机关按年进行盘点。盘点人根据税收征管系统税收票证盘点功能编制《税收票证盘点表》,并依据盘点表与实物相核对,根据盘点情况据实修正、填写盘点表各栏目,存档备查。

五、税收票证的开具

(一) 先检查,后开具。开具人在开具税收票证时,必须先检查税收票证联次、号码、品质等印制质量,质量合格的按规定开具。

(二) 专票专用、先领先用,顺序开具。各种税收票证均应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开具,不得混用。一个开具人领取多本同一种类票证时,要从其最小的号码开始使用,按票证号码顺序逐本、逐号填开,不得跳本、跳号使用,不得若干本同种税收票证同时使用。

(三) 开具人通过税收征管系统输出打印的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应手工加盖征税专用章,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效力。

(四)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时,不需提交声明遗失的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纳入库税款或退还税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可以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遗失补开的,应调用原

税收票证再次打印，并由税收征管系统自动注明打印次数，不再开具新号码的税收票证。再次打印时，征税专用章仍根据开具渠道，由电子税务局加载输出或开票人手工加盖。

六、税收票证的作废

（一）因开具错误作废的纸质税收票证，应当在各联注明“作废”字样、作废原因和重新开具的税收票证字轨及号码，开具人及本单位主管税收票证的负责人需在各联签名确认。

（二）《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需作废的，应收回已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在票面空白处注明作废原因等情况；因纳税人遗失等原因不能收回已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需在一页纸张上注明不能收回纸质税收票证原因、作废原因等情况，纸张大小与税收票证一致，以便于装订保管。按前述规定在收回的纸质税收票证或纸张上签名。由票管员或基层税务机关负责人与税收征管系统中待作废的税收票证电子信息现场核对一致后，授权作废。

收回的纸质税收票证、情况说明应与其他税收票证一起按照规定装订，存档备查。

（三）在领发和开具税收票证时，发现全包、全本印制质量不合格的，按规定销毁；整本中部分印制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的税收票证全份保存，按开具作废处理。

七、税收票证的结报缴销

（一）结报缴销时限

1. 用票人与票管员结报缴销税收票证

（1）税务机关收取现金税款开具的税收票证，当地设立国库经收处的，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当日或次日结报缴销的规定，将征收的现金税款及时足额解缴入库；当地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应按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并以期限或额度条件先满足之日为准的“双限要求”（以下简称“双限要求”）办理税收票款的结报缴销。

（2）代征代售人收取现金税款开具的税收票证（含销售印花税票），应按“双限要求”及时足额解缴税款，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

（3）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开具的税收票证，应按照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解缴税款，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

（4）其他各种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时限可适当放宽，但一个月至少要结报缴销一次。

2. 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与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票管员之间一个月至少结报缴销一次。

（二）结报缴销流程

1. 用票人税收票证结报缴销

用票人每月应将当月截止至月结日（含月结日当日）已填用的并达到结报缴销条件的各种税收票证按期办理结报缴销。

各种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条件：

(1)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电子缴款书》以税款解缴入库(征管系统中以上解销号)作为结报缴销条件。

(2)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印花税票及《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征退凭证)以其汇总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的税款解缴入库(征管系统中以上解销号)作为结报缴销条件。《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及其所汇总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征退凭证)应一起结报缴销。

(3)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以开具作为结报缴销条件。

(4) 《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以税款退库(征管系统中以退库销号)作为结报缴销条件。

(5)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据》以税款解缴入库为结报缴销条件。

(6) 作废的各类纸质税收票证和数据电文税收票证以作废作为结报缴销条件。

用票人应将当月已填用的并达到结报缴销条件的税收票证存根联、报查联,以及开具作废的全份税收票证,连同应当结报缴销的税收票款等,填制或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打印一式两份《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向票管员办理结报缴销。票管员对税收票证用存信息、收取现金税款的税收票证所载税款信息与现金税款或汇总缴库税收票证所载税款信息、《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并与税收征管系统信息比对,核实无误的,双方在《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上互相签章,用票人和票管员各持一份,票管员所持有的《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应与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一并装订,归档备查。此外,双方按实际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数量和起止号码等信息各自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或《税收票证结报缴销分户账》“填用数”和“作废数”,冲减“结存数”,然后相互核对签章,票管员还需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使用税收征管系统的可通过相应功能模块打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代替手工登记各栏次内容。

代征代售人和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报送代征、代扣税款报告单,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应引导代征代售人和扣缴义务人报送代征代售、代扣代收税款电子明细清单,列明纳税人名称、税种、税目、税款所属期、税额、已开具税收票证字号等。

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应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办理票款结报缴销时,税务机关印花税票销售人员、代售人应将已开具的《印花税票销售凭证》所载明的印花税票销售数量、种类与销售的印花税票数量、种类进行核对,核实一致的,根据《印花税票销售凭证》汇总填制《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持已开具的《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的存根联和报查联,连同未销售的印花税票、未开具的《印花税票销售凭证》、所收取的税款或税款汇总缴库的相关凭证,向票管员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

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均应根据税收征管系统中的税收票证电子信息办理结报缴销手续。开票人开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办理票款结报缴销的期限和额度与《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一致，结报缴销前，不得继续领发开具。

票管员除审核用票人税收票款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外，还应对用票人未结报（包含未开具、开具未结等）的税收票证进行查验。使用税收征管系统的，可在税收征管系统完成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并对结果进行确认，实时进行盘点，依据税收征管系统产出的盘点表进行税收票证查验。

2. 票管员税收票证结报缴销

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应向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票管员缴销当月本单位用票人已结报缴销的全部税收票证。

缴销已填用和作废的税收票证时应填制或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打印一式两份《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票管员应对基层税务机关缴销的税收票证进行复审（复审内容与方式与前述用票人税收票证结报缴销要求一致），核实无误的，双方在《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上互相签章，各持一份，并将其与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一并装订，归档备查。同时，票管员分别根据《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及时登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使用税收征管系统的可通过相应功能模块打印出《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八、税收票证损失的赔偿

对丢失印花税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丢失印花税票以外的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属于税收票证未开具或已填用未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的，税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份 200 元的赔偿，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九、税收票证岗位人员的离岗管理

票管员和开具人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如外出学习、休假等）暂离岗位的，须按以下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办理而造成税收票证、专用章戳、账簿报表等资料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一）开具人暂离岗位应持《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向票管员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手续。对结存未使用的税收票证要进行清点，经票管员核对无误后，凭《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办理交回结存未使用税收票证和专用章戳手续，回岗时，向票管员重新办理领取税收票证和专用章戳手续。

（二）票管员暂离岗位不超过一个月的，合理安排领发税收票证工作，保证离岗期间能够满足用票单位的用票需求；票管员暂离岗位超过一个月的，应在暂离岗位前对本单位的库存税收票证、专用章戳、账簿报表等实物进行清点，并与《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的“结存数”相核对，编制《税收票证盘点表》和《税收票证交接清单》，经接管的票管员核对无误后，移交人、接管人、监交人共同签章确认移交事实，交接双方各持一份。暂离岗位的票

管员回岗时，同样应办理以上移交手续，方可重新上岗。移交中如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立即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税收票证核算

各级税收票证核算机关必须按要求设置税收票证账簿，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各种税收票证业务的处理过程与结果，按月结账，按年结转，定期编报报表，存档备查。使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由系统自动登记账簿，可以不再设置纸质账簿，但年终必须打印《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不使用税收征管系统核算、税收征管系统没有实时登记账簿功能或税收征管系统账簿数据错误且无法更正的，须设置纸质账簿，做到人工及时登账，按月结账，按年结转。

税收征管系统中产出的《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信息清册》，其中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信息量较大，可以从税收征管系统中导出后，不需打印成纸质件，但电子件需按不同月份、种类、填发时间等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税收票证会计核算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每月末月结日后编报的《税收票证用存报表》反映的是从年初至报表日时段的税收票证的领、用、存情况，除“上期结存数”外，“本期入库数”、“本期使用数”、“结存数”均为累计数。

基层税务机关按月、县级税务机关按半年、市级税务机关按年分别向各自上级税务机关报送《税收票证用存报表》。年度终了，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表，其他时间只报送电子版报表。

十一、税收票证审核

税收票证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票证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三个方面。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应于用票人进行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当日进行审核，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及所附的税收票证存根联、报查联等，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比对，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有问题的立即整改或退回结报；基层税务机关的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的票管员应在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办理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时对税收票证进行复审，有问题同样进行整改。

十二、税收票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装订保管

（一）已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作为税收会计凭证随税收会计资料归档的除外）和作废税收票证应按统一方法整理、装订，登记造册，连同税收票证账簿和税收票证报表按保管要求移送归档，按规定期限保存。

1. 税收票证装订本着便于查阅、美观、整齐的原则，按月区分种类装订成册，一般每册 200 份左右，每册份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税收票证使用量小的单位可按月将多个种类的税收票证装订成一册，同一种类的税收票证须集中在一起，按结报缴销时间顺序装订。

2. 多个开具人开具的同一种类的税收票证可以一起装订，但同一开具人开具的税收票证须集中在一起，按结报缴销时间先后顺序排序。每张《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附在对应的

税收票证之前,税收票证按号码从小到大排序,其中作废的税收票证单独也按号码从小到大排序,附在正常开具的税收票证之后。票管员编制汇总《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装订在所对应的税收票证第一册最上面。报查联和存根联分别装订成册,作废税收票证全份与报查联装订在一起。

3. 整理装订汇总缴库业务对应的税收票证,《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应与相应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征退凭证)等一起归并装订,汇总缴库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或税收完税证明在前,相应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征退凭证)等附后。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汇总缴库但没有《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的,可通过在办税大厅或电子税务局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打印相应《税收电子缴款书》、加盖银行章戳的银行回单等作为凭证代替《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4. 每册税收票证必须加具封面、封底,并在封面注明单位、时间(年度、月份)、编号、各种税收票证的填用数、作废数,经办人签章。

(二) 税收票证管理表、证、单、书、税收票证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应按年、按不同种类分别整理归类,并加具封面、封底,注明单位、时间(年度、月份)、编号、份数,经办人签章,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1. 《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一)》;
2. 《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二)》;
3. 《税收票证领发单》;
4. 《税收票证领取委托书》;
5.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发附表》;
6.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用(交回)登记表》;
7. 《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
8. 已结报缴销税收票证存根联、报查联及作废税收票证等(作为会计凭证随会计资料归档的除外);
9. 《税收票证盘点表》;
10. 《税收票证交接表》;
11. 《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
12. 《税收票证停用和批量作废申请审批表》;
13. 《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
14. 《税收票证销毁清册》;
15. 《税收票证账务更正通知单》;
16. 《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
17. 《税收票证分类出纳账》;

18. 《税收票证用存报表》；
19.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用存报表》；
20. 《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备案表》；
21. 其他。

十三、税收票证的检查

税收票证检查的对象是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检查方法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不同，主要采用自查、互查、抽查、重点检查等方法。

基层税务机关应每季进行全面检查；县级税务机关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抽查，市级、省级税务机关应每年组织一次抽查，抽查单位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30%，每 3 年应完成一轮检查。

十四、专用章戳的刻制

（一）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专用章戳由市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式样和要求统一刻制，章面“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字样的大小为三号，其他字样的大小应适度，字迹清晰可辨，县级及以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超越权限刻制，刻制章戳的编号原则上不重号，即已使用、报废、损失的章戳号码不再重号刻制。市级税务机关应当将最终刻制成功的章戳印模留底，集中备案。

（二）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由直接负责税款征收并开立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县或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样式和要求刻制使用，刻制章戳的字体大小、编号原则同上。刻制章戳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最终刻制成功的章戳印模留底，集中备案。县级税务机关刻制章戳，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从章戳验收入库的次日起算）向市级税务机关填报备案，市级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从收到下级税务机关报送的备案表次日起算）向省级税务机关填报备案；市级税务机关刻制章戳，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从章戳验收入库的次日起算）向省级税务机关填报备案。

十五、专用章戳的领发（交回）

（一）市级税务机关、县级税务机关、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之间领发（交回）专用章戳，须在《税收票证领发单》按栏目列明发放单位、领取单位等内容，并在《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发附表》上加盖专用章戳印模，双方签章确认，各执一份。

（二）县级税务机关、基层税务机关的票管员与领用人之间领发（交回）专用章戳，领用人须凭《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领取（交回）专用章戳，在《税收票证领发单》按栏目列明发放单位等内容，还须在《税收票证领发单》《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上加盖专用章戳印模，双方签名确认。

基层税务机关、县级税务机关票管员向领用人发放、收回专用章戳后，须凭《税收票证领发单》及时登记《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用（交回）登记表》，全面反映每一枚专用章戳自领用开始的去向，包括曾使用人和目前使用人等情况。

十六、专用章戳的使用

（一）每种专用章戳都具有特定的用途。开具各种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销售凭证》等征收凭证时，均使用征税专用章，不得以税务机关的机关公章等其他任何章戳代替；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等退库凭证时，只能使用退库专用章；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缴款书，或是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印花税，而不是纳税人购买印花税票并贴花划销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税务机关加盖印花税收讫专用章在对应的应税凭证上，用以证明该应税凭证已完税；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只能加盖在《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税务机关盖章处，以及办理资金支付时，在支付票据上加盖。其他表、证、单、书一律不得使用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和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专用章戳的使用须明确使用人，谁使用谁负责。

（二）税收委托代征代售中，税务机关应与代征代售单位明确其使用的具体印章，不得使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或业务章之外的其他印章，章戳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换。代征代售单位使用的印章应在税务机关预留印鉴备案。

十七、专用章戳的保管

税务机关对专用章戳视同税收票证进行保管，基层税务机关按月、县级税务机关按季、市级税务机关按半年进行盘点，编制专用章戳盘点表。确保账册、账表、账实相符及专用章戳的安全。

十八、专用章戳的作废

专用章戳使用一定时间，如有变形、破损、字迹模糊等情况，使用人应停止使用，及时交回基层税务机关票管员，逐级交回至县级税务机关。县级税务机关票管员应妥善保管作废停用的专用章戳，并在账上反映，按作废处理。票管员交回专用章戳的时限为收到专用章戳后 10 个工作日。以上交回过程中，应按前述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十九、专用章戳的损失

发生专用章戳损失，应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及时查明损失专用章戳名称、号码、数量，详细填写《税收票证损失核销报告审批单》，逐级上报至有核销权限的税务机关，由有核销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并经该税务机关主管局长批准后，予以核销处理。

二十、专用章戳的销毁

只有刻制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才具有销毁权限，对不同专用章戳，分别由县级、市级税务机关收入核算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税收票证销毁申请审批单》和《税收票证销毁清册》，提交同级税务机关收入核算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批准后销毁。由市级税务机

关销毁的，县级税务机关需将拟销毁的作废专用章戳先行移交至市级税务机关。销毁时，应按《税收票证销毁清册》所列项目逐一核对，由两人以上共同监销，销毁后在销毁清册上签章，归档保管。

二十一、专用章戳的核算

为了准确、清晰反映各种专用章戳的刻制、领发、保管、停用、上缴、作废、销毁等情况，市、县、基层三级税务机关需对专用章戳进行分类分户记账，按月结账，按年结转，定期编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用存报表》，报表报送要求与《税收票证用存报表》一致。

二十二、专用章戳的离岗交接

在办理专用章戳交接时，除必须填写《税收票证交接清单》，在清单上列明专用章戳名称、数量外，须在《税收票证交接清单》上加盖章模。其他有关专用章戳交接的事项，按本公告前述“税收票证岗位人员的离岗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十三、专用章戳的检查

各级税务机关参照税收票证检查规定开展专用章戳检查。检查对象除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外，还包括专用章戳刻制企业。专用章戳的检查既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与税收票证的检查一并开展。

二十四、其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13〕502号）、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下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国税发〔2013〕191号）、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委托代征单位结报期限限额的通知》（粤国税发〔2016〕162号）、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地税函〔2013〕109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一）.xls](#)

[2: 税收票证领用计划表（二）.xls](#)

[3: 税收票证领取委托书.doc](#)

[4: 税收票证盘点表.xls](#)

[5: 税收票证交接清单.xls](#)

[6: 解缴凭证封面.xls](#)

[7: 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备案表.docx](#)

[8: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发附表.xls](#)

[9: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领用（缴回）登记表.xls](#)

[10: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用存报表表样.xlsx](#)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二）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三)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号印发)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号)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1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5.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2020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9〕4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0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1月、6月、7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2月15日为星期六,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17日。

三、3月15日为星期日,3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6日。

四、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六、8月15日为星期六,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7日。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八、11月15日为星期日,1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6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4.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6 号（关于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为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商务主管部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以及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时，海关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5.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3 号（关于取消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办事程序，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二、公告之日前已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有效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后的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无需换领注册登记证书，不影响企业办理相关海关业务。

三、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有效期超期的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再次开展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24 日